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93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子達

被　　告　李世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柒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於審理期日是否到場，基於程序上處分權，應有自主決定之權利。經查，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執行中，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對被告送達言詞辯論通知書，被告於民國115年9月18日出具「民事陳報狀（出庭意願調查）」表示不願意經提解到院親自應訊，請依法判決等語，有該「民事陳報狀（出庭意願調查）」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復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復查，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0,3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
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後，原告於115年10月1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稱本件請求金額調整為517,650元，業經記明筆錄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36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3月21日凌晨3時4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放置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電動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鋰電池1顆（下稱系爭電池），得手後，旋即逃離現場，並將系爭電池予以變賣。且被告所為前開不法行為，業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8月19日以114年度偵字第27151號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刑事庭於同年11月24日以114年度審易字第273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。（二）原告所受損害共計517,650元，茲分述如下：1.電池費用：原告向訴外人光捷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系爭電池，於租賃期間遭被告竊取，且原告於114年12月18日以26,250元買斷系爭電池，訴外人光捷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其損害賠償債權移轉予原告。2.營業損失：系爭機車須綁定1組電池，原告始得將之上線營運出租，每日租金上限為1,800元。且被告於前開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犯行，確定無法歸還系爭電池，原告乃於同年11月6日通報系爭電池解除綁定，並於同年12月18日買斷系爭電池，經訴外人光捷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提供電池後，原告始得再行出租系爭機車，故以每日租金1,800元計算，自114年3月21日起至同年12月18日止，共計273日，原告因無法出租系爭機車而受有營業損失計491,4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為517,6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15年6月23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、機車租金費率明細表、行車執照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大誠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電子郵件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營運合約書等影本為證，核與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7151號起訴書及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273號刑事判決，大致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是以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亦有明定。查被告於前揭時、地竊取放置在原告所有系爭機車之系爭電池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應對原告所受損害，負有賠償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賠償其所受損害517,650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

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且起訴狀繕本業於115年6月22日合法送達被告乙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則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是以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17,6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15年6月23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五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